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程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年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74,942.7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595,313.9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1,902,896.0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64,678,687.9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三、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会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 515,414,0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1,541,40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4 年度累计计提分红总额：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年度分红、半年度分红，2024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累计分红总额预计为 51,541,404.1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5 %。
（三）如存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等因客观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以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第九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元）	51,541,404.10	55,388,274.00	23,078,36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595,313.94	200,527,072.78	248,364,002.93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01,902,896.09	1,264,678,687.9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088,047.65	-	-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元）	130,088,047.65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金额（元）	51,541,404.10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24.23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净资产的比例（%）	39.50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	1.00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总资产的比例（%）	3.95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39.50	-	-
最近一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39.50	-	-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0,088,047.65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30%，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第九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程序概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含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在有效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当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稳健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负责，必要时可聘请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工具、方式进行研究、论证，提出投资建议。

（四）投资期限：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获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具有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投资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2. 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既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将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决策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现将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检查。
5. 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建议
（一）公司保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具有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期限的流动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0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了防范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损失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在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视实际需求，并在审慎有效的前提下，以适当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金额及衍生品公允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交易资金购买金融衍生品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担保额度、为应偿担保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日所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
二、交易品种、工具：实际业务发生的结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包括远期结构、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应组合产品等。交易场所与公司不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2025 年 4 月 25 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当前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为防范和降低外汇市场风险、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及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实现提升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外币资产、外币负债相匹配，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二）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品种。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应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担保额度、为应占担保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日所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额度范围内视需求动态调整其授权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一、审议程序
（一）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二）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品种。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应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担保额度、为应占担保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日所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额度范围内视需求动态调整其授权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当前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为防范和降低外汇市场风险、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及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实现提升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外币资产、外币负债相匹配，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二）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品种。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应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担保额度、为应占担保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日所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额度范围内视需求动态调整其授权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一、审议程序
（一）交易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二）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品种。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应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工具担保额度、为应占担保而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日所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额度范围内视需求动态调整其授权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文件。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当前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为防范和降低外汇市场风险、聚焦主业，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及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实现提升经营业绩可持续性。

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美元、欧元等多种币种的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汇率管理，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上述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水平，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销售，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信用受损。
（四）回款跟踪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期限，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进行回款跟踪，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期限，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外汇衍生品业务，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三）公司内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为防止衍生品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执行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循金额和时间原则：不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 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集票据质押融资、票据支付、票据托管、票据贴现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所持有的商业票据质押给合作银行，并形成对应的票据额度，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质押的票据到期后，合作银行进行托收，票据托收款进入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中，形成质押融资保证金，并人票据池额度随业务款项下拨至具体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2. 业务开展：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操作程序为资信状况良好的商业企业，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财务中心根据业务需求及合作银行业务条件择优后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确定。
3. 额度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已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4. 业务期限：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5. 担保方式：在业务开展的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运行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业务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也以互保互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6. 票据质押率：在具备业务开展前提下，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
7. 业务费用：合作银行收取取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的相关业务费用。其余费用的收取、根据具体合作银行及票据池业务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品种的不同而具体确定，或免于收取其费用。

8. 票据的解冻、解除：若票据池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已结清，合作银行可解除已结清具体融资业务项下对应的已质押票据及释放对应的票据池保证金。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可新增质押票据用于增加票据池额度或置换出已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到期票据存在承兑人信用风险。基于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部分应收票据质押，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票据池融资业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条件的应收账款，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合作银行将提供人票池及票据池额度担保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质押额度，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公司资金，可利利用票据池额度开展具体融资业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一）建立质押库制度，需在公司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质押后质押票据到期收取回款的大额账户。应收票据质押融资业务项下具体融资业务到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导致资金进入上述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通过质押融资收入到账资金及时支取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性风险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合作银行依据票据价值、票据质押率及票据池保证金的情况确定质押担保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票据池额度项下开展具体融资业务，所需质押的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对上述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作用。因此，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可控、可控、低风险。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支付款项，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需质押担保的票据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做好对接工作，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支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人池票据的流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发现有不妥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监事会等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履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2.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项。现将有关风险控制措施，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投资期限：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决策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 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是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因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投资运作模式，不存在信用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拟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资金使用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跟踪、财务处负责监督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业务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将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监事会应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结构，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目前，国债逆回购品种共有 1,234.4、1.74、1.28、2.4 四个品种，其中 1.28 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高且流动性好，将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于国债逆回购品种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随时寻求良好的交易对手以回购品种，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全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科华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华”）、及思尼采实业（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采”）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水平，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销售，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信用受损。
（四）回款跟踪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期限，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进行回款跟踪，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期限，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二）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工作外汇衍生品业务，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三）公司内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为防止衍生品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执行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业务应遵循金额和时间原则：不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适用范围
（一）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前自动失效。
（二）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前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1. 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就董事职务领取津贴费；
（2）独立董事薪酬为 8.4 万元/年（税前）。
2. 监事薪酬方案
1. 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薪酬按照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就监事职务领取监事津贴费；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担任的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制定。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2. 基本薪酬为固定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薪酬承担人自行代扣代缴；
3.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与监事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注册证》（证监许可〔2023〕1681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49,20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20,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4,920,680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转债”，债券代码“127901”。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有条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科转债”剩余未转股已全部赎回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数 53,846,567 股，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 561,567.391 股，未转股未转股 515,414,041 股，总股本由 461,567.391 股增至 515,414,041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568,97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414,041 元
2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568,970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414,04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5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尼采”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厂房租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会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在公司董事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水平，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销售，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信用受损。
（四）回款跟踪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期限，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进行回款跟踪，实际操作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期限，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